

证券代码：873327

证券简称：凯丰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昌平区林湖家园二区 21 号楼 5 层 505 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开安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注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出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出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并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各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公司管理层经过综合讨论分析，拟定公司 2024 年度暂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可、任海全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